证券代码: 874693

证券简称: 吉和昌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8月2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 董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分散投给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 选。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 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计投票前,提醒参会股东认真计算 核对其该次累计选票数。股东如有疑问,应立即咨询股东会工作人员。

第八条 累计投票方式如下:

-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票数;
-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选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 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 (四)若某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该轮所有

选票无效;

-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 (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九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 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 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如果在股东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第十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规定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二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细则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